曹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县政府文件的决定

曹政发〔202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根据工作需要，近期县政府对部分县政府文件进行了清理。县政府决定，废止 2 件，修改 1 件。凡废止的县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决定废止的县政府文件目录（2 件）

2.决定修改的县政府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1 件）

曹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县政府文件目录（2 件）

1.《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政府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分工方案的通知》（曹政发〔2023〕1 号）

2.《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曹政办发〔2022〕4 号）

附件 2

决定修改的县政府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1 件）

1.《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工业运行指挥部工作方案的通知》（曹政字〔2023〕5号）

对《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工业运行指挥部工作方案的通知》（曹政字〔2023〕5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项第二条第三款“统筹工信、统计、税务、金融等部门信息资源，对重点企业进行重点监测，分类制定针对性措施，支持技术创新、项目建设、产业合作、市场开拓，促进重点企业稳增长、快发展。”修改为“统筹工信、统计、税务、金融等部门信息资源，对工业企业进行监测，制定针对性措施，支持技术创新、项目建设、产业合作、市场开拓，促进工业企业稳增长、快发展。”

（二）将第二项第二条第四款“建立重点大型骨干企业运行保障机制，对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水电气运、用地、融资、进出口等问题，督导相关部门快速解决，保障骨干企业平稳运行。”修改为“建立工业企业运行保障机制，对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水电气运、用地、融资、进出口等问题，督导相关部门快速解决，保障工业企业平稳运行。”

（三）将第二项第二条第五款“统筹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对新建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度，督促有关部门加快办理项目手续，解决土地、能耗、环保等问题，推动工业投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投产达效。”修改为“统筹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对新建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度，督促有关部门加快办理项目手续，解决土地、能耗、环保等问题，推动工业投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投产达效。”